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298號

聲 請 人 新加坡商視亨光學鏡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鼎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春長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繳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實繳2,000元，請補繳1,000元（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相關條文修正，自自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